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0港元，相當於(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055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尤其是承授人於建議重組中作出的努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將有效挽留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故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屬適當。

表現目標

： 購股權概無附加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經考慮下列各項：

- (1) 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過往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奉獻，尤其是為處理及完成建議重組所付出之巨大努力，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之持續貢獻能力；
- (2)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提高激勵及忠誠度；及
- (3) 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股份的市場表現而定，而市場表現則取決於承授人將直接出力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的承擔，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補機制：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合共622,5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當中，其中48,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具體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江建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10,000,000
劉小鵬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0,000,000
柯雄瀚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陳晨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何詠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楊雲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陳智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小計：	48,000,000
本集團其他二十一名僱員		574,500,000
	總計：	<u><u>622,5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2,568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